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区机关事务中心所辖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07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076-XM001
2. 项目名称：区机关事务中心所辖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32.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2.56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区机关事务中心所辖 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	232.56	1	区委区政府、区委党校等 7 个集中办公区安全保卫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365 日历天（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时间满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2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30日至2026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西路1号

联系方式：李晋 010-691037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

联系方式：袁爱文 183110565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爱文

电 话：183110565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区机关事务中心所辖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区机关事务中心所辖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区机关事务中心所辖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0000元（大写：叁万元） 递交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形式：保函、支票、电汇、转帐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1130100100420315 注：标注“项目名称”。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 袁爱文</u> ； 联系电话： <u>1831105659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缴纳时间：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进行结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复印件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6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磋商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相关业绩情况	2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类似本项目的服务业绩(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供应商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
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得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专业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专业基本完善,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足,专业不完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得0分。
3	服务实施方案	15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考虑全面,安排合理,整体思路清晰,操作性强,得15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考虑基本全面、可行,安排较清晰,操作性一般,得11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考虑欠缺、可行性一般,得7分; 方案内容考虑不足、疏漏较多,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4	工作安排计划方案	10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 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7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合理,得10分; 应急处理方案相对全面、合理性一般,得7分; 应急处理方案不全面、有欠缺,得5分; 应急处理方案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6	安全保障方案	10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 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7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7	日常管理制度	10	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全面、切实可行得 10 分； 日常管理制度较完善、可行得 7 分； 日常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4 分； 日常管理制度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价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0
合 计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 简要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保安服务项目	项	1	区委区政府、区委党校等7个集中办公区安全保卫工作

#### (二) 项目概述

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管辖的区委区政府办公区、区委党校等7个集中办公区的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巡逻、安全检查、应急事件处理以及“门前三包”的卫生工作。

#### 1. 服务内容

##### (1) 服务内容

采购人规定范围内的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巡逻、安全检查、应急事件处理以及“门前三包”的卫生等工作。

①对进入机关单位的人员进行身份核实登记，查看工作证、会议通知、访客预约信息等，严禁放行未被授权人员。

②对进出的车辆进行核查、登记，包括车牌号码、进入时间、事由等内容，同时要检查车辆是否携带危险物品。

③定时巡逻机关单位内部，包括办公区域、停车场、机房等重点部位，检查门窗是否关闭、水电设施是否正常，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如漏水、漏电、火灾隐患等。

④不定时进行安全巡查，重点关注是否有可疑人员徘徊、非法入侵等情况，在夜间和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加强巡逻力度。

⑤熟练掌握报警方法，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如火灾、非法闯入等，能够迅速触发报警装置，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⑥制定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如火灾、地震、恐怖袭击等）的应急预案，保安人员需要熟悉预案流程，能够在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

⑦对在机关单位内发生的纠纷、上访等情况进行初步的疏导和控制，维护正常的办公秩序。

⑧遇暴雨、积雪等恶劣天气的应急处理及扫雪铲冰等服务。

#### 2. 服务范围及所需人员

① 区委区政府办公区 17 个岗位（前门 6 个、后门 6 个、老教育局 4 个、1 个管理

岗位)、区委党校4个岗位、西街办公区8个岗位(西街南楼4个、北楼4个)、区纪委区监委办公区5个岗位(大门4个,纪委第二办公区1个)、规划展览馆2个岗位、行政综合楼办公区11个岗位(区财政局4个、大门4个、停车场2个、医保大厅1个)、区人武部4个岗位。

② 人员要求:保安队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服务需求确定,原则上暂定配备51个岗位人员,如有变动,供应商须保证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调配调整。

## 二、商务要求

1、供应商应就保安服务的执勤质量标准、管理模式、工作制度、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等制定具体明确的管理细则和办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2、供应商应维持本项目保安人员相对固定,确保保安人员编制齐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确保保安人员持证上岗。

3、供应商派驻的保安队员依据服务要求,负责合同服务期限内,服务地点、服务区域的全时安全保卫工作,并担负办公区应急保障工作。

4、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为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5、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害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装备。

6、供应商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供应商保证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8、供应商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供应商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采购人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采购方工作秩序、危害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供应商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9、保安人员应具有《保安员证》,同时,供应商要将保安人员的身份证、保安员证复印件建档给采购人备查(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时提供即可)。

10、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其他临时性任务，供应商须承诺安排保安队员在完成正常保安服务的同时，还应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临时性服务。

### 三、服务标准

#### (一) 服务标准

序号	人员	标准及职责
1	队长 (项目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安队长数量 1 人，经验丰富，相貌端正，身体健康，为人和善，懂得礼貌，各项综合条件优于其他保安人员。</li> <li>2. 布置工作计划，组织值勤和训练任务的实施，督促检查下属完成各项任务。</li> <li>3. 熟悉掌握守卫、护卫目标和周围环境及有关敌、社情，教育保安队员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和警惕性。</li> <li>4. 组织好政治、业务和文化学习，不断提高队员的素质和文化水平。组织落实各项规章制度。</li> <li>5. 经常深入实际调查，协助做好全队思想稳定工作，注意利用典型推动全面工作。</li> <li>6. 培养骨干，不断提高组织指挥能力和管理水平。</li> <li>7. 积极主动向甲乙双方主管负责人请示报告工作，及时有效地解决存在的问题。</li> <li>8. 作为供应商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与采购人主管部门和具体负责人沟通保安服务事宜，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立即纠正，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完成。</li> <li>9. 经验丰富，相貌端正，身体健康，为人和善，懂得礼貌。</li> </ol>
2	保安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安人员的年龄须在 20 周岁(含)—55 周岁(含)之间(持消防中控证中级及以上(国本)人员，年龄可延长至 60 周岁)；</li> <li>2. 保安人员数量 50 人(包括门岗、巡逻、值守等)，24 小时执勤，实行倒班上岗；</li> <li>3. 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有较好的文字识读、语言表达能力和勤务工作能力；</li> <li>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象较好，人员身高在 1.70 米以上；</li> <li>5.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为人和善，懂得礼貌，吃苦耐劳，政治合格，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无明显疤痕及纹身、不得染指甲、留长指甲。专职秩序维护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li> <li>6. 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反应机敏，组织纪律观念、安全守法意识强；</li> <li>7.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li> <li>8. 经过岗前培训或其它法律培训，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持保安员证上岗；</li> <li>9. 在上岗前必须参加国家统一标准的体检，体检合格者方可上岗；</li> </ol>

		<p>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p> <p>(1) 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p> <p>(2) 受到过公安机关刑事处理的；</p> <p>(3) 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有刺青的。</p>
--	--	--

## (二) 工作纪律要求

1、保安人员巡逻和维持秩序时，上身要挺直，步伐稳重，双臂自然摆动，眼睛直视前方，兼顾左右。不论是巡逻行走还是维持秩序，都要精神饱满，姿势端正，不得搭肩挽臂、嬉戏打闹，不得在公众场合抽烟、闲聊、阅读书报、玩手机、大声喧嚷、睡觉或做工作无关的事。保安人员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1)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谩骂、殴打他人；

(2) 非法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 参与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执法、处置纠纷；

(4)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涉及反恐防暴工作信息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5) 履行职务中，见危不救。

## 2、铁规铁纪

保安人员严禁吃拿卡要，严禁执勤前和执勤期间饮酒，严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日常管理规范。

## 四、服务费用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其他全部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装备（服装）费用、就餐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 五、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 365 日历天（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时间满止。

## 六、其他要求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工作中统一着装，语言文明，行文得当，自觉维护甲方形象。做到“十不准”：

1、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2、不准擅离职守；

3、不准刁难他人；

4、不准私拉关系和收受贿赂；

5、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6、不准损坏设施和用品；
- 7、不准摆弄装备器械，装备器械不离身；
- 8、不准擅自动用和侵占公私财务；
- 9、不准泄漏秘密；
- 10、不准擅自处理涉外问题。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服务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巡逻、门卫、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配合甲方做好安防工作，安排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为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 第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和保安服务人员

2.1 保安服务地点：区委区政府办公区（前门、后门、老教育局）、区委党校、西街办公区（南楼、北楼）、区纪委区监委办公区（大门、纪委第二办公区）、规划展览馆、行政综合楼办公区（区财政局、大门、停车场、医保大厅）、区人武部。

2.2 乙方保证在上述范围内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的服务保障。

2.3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岗位数不低于 51 个。

第三条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_\_\_\_\_元/月；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情况下的人员

工资（含加班费、值班费）、社保费、劳保费、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因任何原因调增。

4.2 甲方提供保安队员食宿的条件，免费提供宿舍，吃饭按照早餐2元，午餐3元，晚餐5元的标准收取保安服务人员个人用餐费用。

4.3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或者减少保安人员，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但最高不超过232.56万元。

4.4 支付方式：费用按月度支付，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人员数量和内容作为付款条件，甲方于每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五条 服务时间

5.1 安保人员服务时间应遵守甲方规定时间，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合同期内，每天24小时值守和巡视。

#### 第六条 保安服务要求

6.1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应当符合国务院颁行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安局制订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及《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

6.2 跟甲方确认的服务区域，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员进行管理，依据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工作任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6.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安保人数，甲方调整安保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等，乙方应当服从调整。需增加或减少安保人员时甲方提前2天通知乙方。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岗前文明礼仪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7.2 甲方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登记本、笔。

7.3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将内部人员及车辆信息录入门禁系统，便于保安员开展工作。

7.4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7.5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7.6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

8.2 乙方确认其已按国家相关规定与其提供的安保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确保与服务人员之间存在合法劳动关系，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等相应费用。乙方应保证该劳动合同在安保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仍处在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安保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安保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法律关系。

8.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劳动法》、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规定以及北京市公安局防恐怖特巡警总队要求的保安员及安全检查规范。乙方指派的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

8.5 乙方要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确保无违法、犯罪记录。如因乙方审查工作疏忽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保安员必须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员证》（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时提供即可）。

8.7 乙方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供派驻的保安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8.8 乙方安保人员要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职责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监督安保人员遵守甲方安全保卫等各项管理制度，并认真履行。

8.9 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军式化管理，健全工作时间以外管理机制，对安保人员工作时间以外的社会交往、休闲活动等情况予以明确规范，将工作时间外的表现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8.10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名誉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8.11 乙方为保安员按甲方要求配备制服，并满足保安员的交通、餐饮等生活需要。

8.12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按照甲方要求合理排岗，保证不出现空岗情况。

8.13 乙方保安员如在工作期间发生病、伤的人员，乙方应重新调换人员，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安保人员的人数。

8.14 乙方指派保安员要相对固定，不能频繁调整，一个月内调动人数不能超过总人数的10%，调整安保人员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调整。

8.15 乙方应如实告知保安员在甲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乙方保证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加班工资、福利，按国家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应交纳的各种费用。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安保人员提供相应的工资、加班工资、休息休假、防暑降温及其他福利、缴纳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

赔偿。

8.16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不得泄漏甲方的各类信息，凡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7 乙方应严格住宿管理，保安员禁止私自外出活动、在外留宿，每天晚上值班人员要巡查宿舍，及时掌握人员动态，外出人员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8.18 乙方应加强保安员培训，提高自律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不参与酗酒、聚众赌博等有害身心健康和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活动。

8.19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应恪守岗位职责，加强内部管理，尽心尽责完成工作任务，有效预防和制止非安全因素的发生；由于乙方保安员因脱岗、睡岗、监守自盗、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予制止、布防不合理等因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名誉及财产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0 乙方保安员除正常值勤外，还应在重大活动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值勤人员进行内部调整，以保证活动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但费用不再增加。

8.21 乙方必须保证值班电话 24 小时的畅通，同时在现场值班的队长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

8.22 乙方应至少每月派出一名高层管理人员到本项目实地检查保安服务情况，并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应予采纳并实施。

8.2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下服务事项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乙方保安员的条件及其管理

9.1 乙方保安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9.1.1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保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9.1.2 爱祖国、爱人民，爱岗敬业、文明礼貌、团结协作；

9.1.3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服务意识，反应机敏，有组织纪律观念，安全守法意识强；

9.1.4 五官端正，身心健康，无残疾和传染性疾病，没有明显纹身；

9.1.5 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9.1.6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9.1.7 服装统一，佩戴服务标志、工作证件，并文明执勤、语言规范，知晓本岗位服务礼仪；

9.1.8 保安员要求年龄在 20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持消防中控证中级及以上(国本)人员，年龄可延长至 60 周岁)。身高 1.7 米以上(含 1.7 米)；

9.1.9 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需取得初级保安证或相关管理证书。

9.2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及乙

方保安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9.3 乙方保安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0.4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11.3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4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11.5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11.6 乙方保安员出现脱岗、睡岗、吸烟、玩手机等一切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或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保安员,如乙方拒绝调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乙方保安员严重违规满三次,有权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或终止合同,如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解除前一个月的服务费,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

####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2.1 如因乙方保安员与他人发生纠纷或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给甲方造成

任何损失，乙方保安员违反工作纪律，不履行岗位职责，因工作失误操作不当，被检查不合格，被媒体曝光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区机关事务中心保安人员违反执勤规章制度处罚标准》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程度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在甲方年度满意度调查中被反映服务企业工作人员态度差问题，经双方调查证据确凿的，扣除乙方年度服务费 10 万元。被公安机关处罚的每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安保服务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12.2 保安员因工受伤或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甲方在合法合理范围内配合乙方办理工伤、工亡认定等手续。安保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人身安全意外和突发病患以及由此引发的必须费用由乙方负责。

12.3 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范、交通法规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安保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1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不可抗力是指非双方过失或故意导致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并且不能克服或即使能预见也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疫情、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和体制改革等事件。导致合同部分不能正常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13.2.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30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安保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乙方年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4.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4.2.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4.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14.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本项目资金拨款未及时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保安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16.3 除本合同另有相反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16.4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费用，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通力协作，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1 乙方保安服务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执勤安排及岗位职责参照磋商文件，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2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在甲乙双方确定的保安服务人员的基础上，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 24 小时值守和巡视。

1.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在每月月底前提交的下一个月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李晋

联系人：

电话：69103720

电话：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西路 1 号

地址：

邮编：102100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八)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3-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单位：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

说明：

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供应商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1月至磋商截止日止）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磋商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上述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代理费以实际成交金额结算，如采购人审批的代理费不足，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部分。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小写：	
	大写：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